

刑政總類

異朝

七十三

顛

太政官文庫			和
三	二	一	書
八	〇	〇	門
二	八	〇	函
二	〇	〇	架
〇	〇	〇	冊

內閣文庫			和
三	二	一	書
八	〇	〇	類
二	〇	〇	冊
〇	〇	〇	架
〇	〇	〇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107)
函號	179 151

共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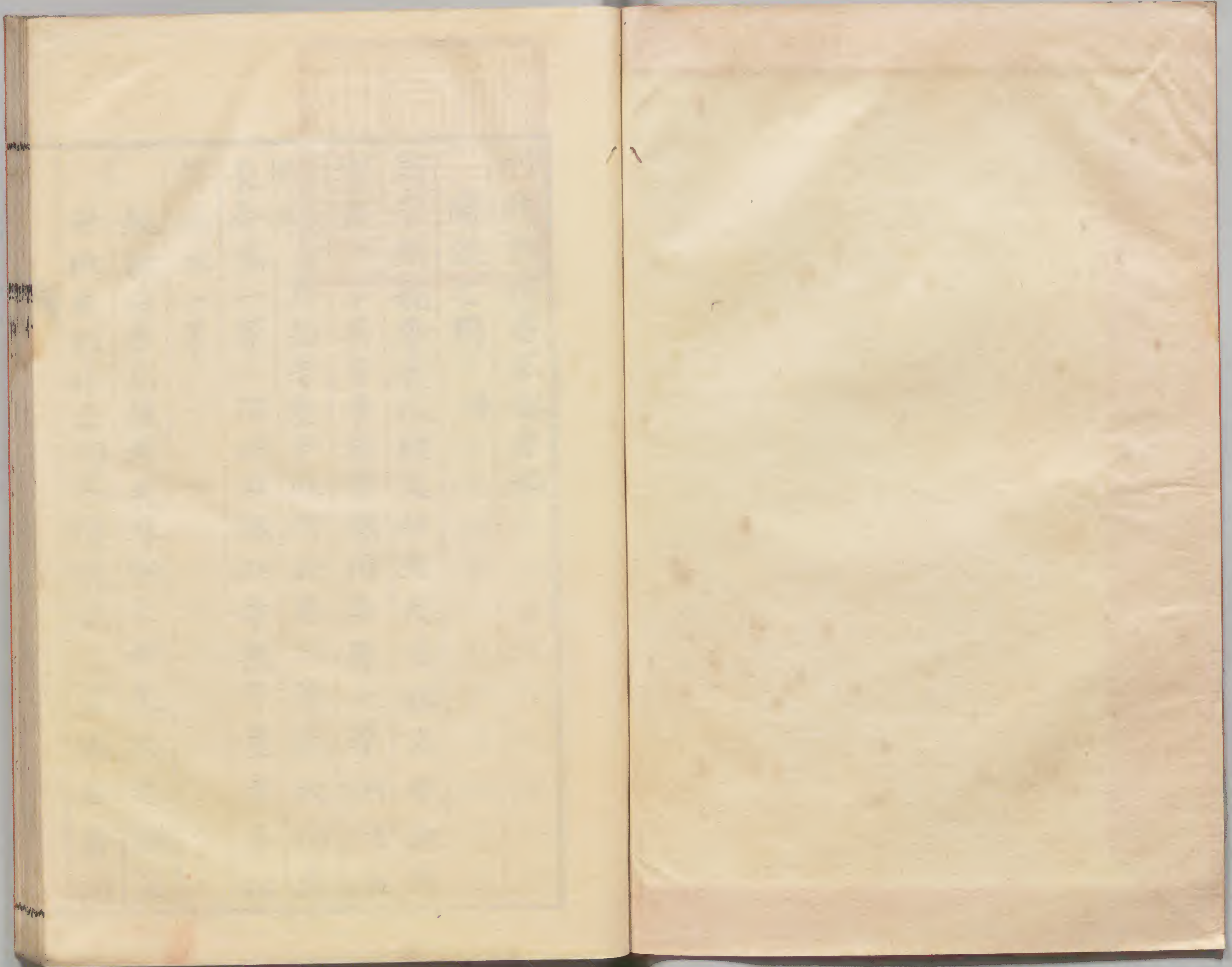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刑政總類卷之七十七

開訟之類 唐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

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所告雖不合論

倘坐 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

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如

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

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
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匹
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
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
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
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
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
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
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

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
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卽減期親罪
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
虛徒二年半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
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
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二年半之類
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
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
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

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
之類

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
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訖者聽下條此

疏議曰小功緦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
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
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
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
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或侵奪財物

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訖非緣侵犯不得
別告餘事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緦麻以
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二十匹依檢二十五
匹實五匹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為二罪之法若等則累論
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
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為三十匹減所告
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
遍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
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具
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
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
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
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
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

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
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
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
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
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
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
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
婦妾亦同及已之妾者各勿論具有告得實
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

謂可從而

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告乃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
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

禮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
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
供而闕者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實貧窶
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
父母告者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被告者同首法

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
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遍
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

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主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供同為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為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反外袒父母

者流不言里數者為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卽奴婢誣良妾稱主壓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誣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

者閱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
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
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如所誣罪二等者
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
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比徒法加罪其
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
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
及假人姓名

以避已作者棄
置懸之得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已名或假人姓字潛投化
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
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
棄置懸之俱是謂或弃之於街衢或置之於
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為投匿之坐假
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
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

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各各告它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

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為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以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

之路但反逆之徒鬻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
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旣是
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祖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具為獄官酷已者聽
之

疏議曰人府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
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
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
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

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
得告舉

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上及篤疾者聽告謀反
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
不得告官同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旣得勿論唯
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鬪供養及同
居之內為人侵犯媼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
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而

為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
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
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
首論身事非開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
合為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
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

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
減本罪二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
條兼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
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
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
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其曹司不許輒受首事
其謀叛以上事是重言及盜賊之輩並即役
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

官司其受首謀及逆叛者若有之黨必須追
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
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
人晚夕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一
年半之類其謀及逆叛為有反黨事項掩捕
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
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及大逆不告合死謀大
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
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致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
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
依舊言告假有令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
告以其所告之罪々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
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徒之法科罪
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
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後未決告者免死處加
役流官同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

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限外赦匿應改正徵赦

收及追見
之類

疏議曰事項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赦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子之類雖令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赦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

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止贓者是謂見贓之類合為追

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示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官司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
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
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
違者笞五十官司受向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
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
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
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入犯罪年月指陳所

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
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
辭為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
者為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
之類即被殺被盜為害時區或被人決水縱
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
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
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
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

折衝府等不得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又
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官司之法
諸為人作辭牒如增其杖不如所告者笞五十
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為人雇借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
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
罪一等假者前人合徒一年為人作辭牒增
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刺誣半年減誣告一等
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借受財得贓重者同

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
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
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笞告得實坐贓論雇
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為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
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
告人罪者謂役此同謀本共誣搆情規滔害
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一等假

有得絹十匹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
千匹合徒一年加一等即徒一年之類雇者
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為徒減受雇者等仍
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匹告
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
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為首教令為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

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鬻禁物度關及博戲
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增
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
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為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為首
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
之約從杖一而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
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徒合杖九

十卽徒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為例

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反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

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反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卽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

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等既上條袒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

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為重教告主大功
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雖無正文比例
為允

諸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訢
而不實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杖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各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訢及於衛闕
之下搥鼓以求上聞及上表坡陳身事此三
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
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

謂上文以理訢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
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徒上
各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
即親屬相為訢者與自訢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訢人所訢非實軌自毀
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訢雖是實而自毀傷者
笞五十即親屬相為訢者親屬謂總麻以上
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訢者與自訢同自

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訢罪同
諸越訢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
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訢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
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者之類具越訢
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而訢者
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訢依合聽理者
即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
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

過列訢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
上訢不給狀科違合笞五十

即邀車駕及過登聞鼓若上表訢而主司不即
受者加罪一等具邀車駕訢而入部位內杖六

十部位謂入導
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過登聞鼓若上表申
訢者主司即須為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
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七條杖一百
具邀車駕訢人輒入部位內者杖六十注云

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
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
駕從餘列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等駕並準
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
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
恒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
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

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
坐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
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告
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
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
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
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主

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軍弱不能告者比伍
為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
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為
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於所在官司
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
準行程外為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
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列縣鎮戍者
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一日徒一年
若是竊盜徒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

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與劾者減罪人
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
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
法令拾式之事不與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
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
彈之官唯減二等謂或當糾彈者具金吾當
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知者亦同減罪人

罪二等

即同伍保內有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
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嫡女及
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
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
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
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
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

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
科罪

鬪毆律

明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
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
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
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
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

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

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双傷人者杖八十

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月日之外
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外

胎九十月之內未成形者各
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

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人陰陽者並杖一百

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

之人養贍一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
目者杖一百

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

脚為瘡疾更折一腳成篤疾或先折一

割斷物令人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去男

人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具罪不在養贍若財產

之一限半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埋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掠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倉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

謂打人不

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若折傷以上辜

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囚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隨胎子死辜內雖平

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

律全科

手足及以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

以及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

五十日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

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

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

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

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

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
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
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
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

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
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
二等

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
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是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具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

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

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官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搦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搦公事而抗拒不服

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至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
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
誘引生事縛柳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
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
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

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
論
若毆總麻小功親顧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
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
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
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
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
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
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若顧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
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
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
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
斬

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
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顧工人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絞殺者絞
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故殺者凌遲處死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
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斬罪離
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
者各勿論
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
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各分猶
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
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
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
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姊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
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

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
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
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傷及折
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
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
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此准加若與外人不謀故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徒而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
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刃趕殺情狀

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

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

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

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

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 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

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辨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 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
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
祖父母有違祀者並以顧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
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
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祀仍以雇工
人論若祀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

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
毆同罪至死者各斬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

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
等至死者絞

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
若兄姊毆弟之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
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
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
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
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
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又加
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曾同居者減凡人一等

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若毆繼父者

亦謂先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
者斬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

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入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

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每叫冤枉罵原問
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
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
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
又各減二等 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
總麻杖六十若顧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
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
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 並須親告乃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姊妹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
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弟姊妹者杖一百伯叔父

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並須親告乃坐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 須告乃坐
一 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
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
准埋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受子盞惑謀
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
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
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
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罵舅姑罪同
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
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
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

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俱問罪
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聖旨近來人情險

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讐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參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間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上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

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
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之案不行其妄捏
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
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遍發該管衙門
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
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讐占
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
其赴京奏告具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

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色干已事
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
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
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
開款奏告者法司叅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
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
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按撫或兩京法司見問

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
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
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
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
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
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
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
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辨理
一親屬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

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遮回中途買脫到彼投
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
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
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
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
等一體問罪遮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
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

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由土等項于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自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一軍民人等子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

一曾經考察考覆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撫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間任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辦理其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

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察司官處
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
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口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
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
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
于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入一體

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
發口外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
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
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
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

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

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如謂

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
笞罪死罪以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
抵徒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入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
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
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

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且

於犯人谷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

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

人其被誣之人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

付其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

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貪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

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

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親屬詐作人本不曾致

他人止反坐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入者亦抵絞罪

田宅斷付財產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

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

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刺若已論決全抵刺罪

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杖

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年為所刺罪折杖四十年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

每流一所以等罪折杖四十年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

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於一事該五錢上准告實答

三或告外該一人一事該五錢上准告實答

文或告外該一人一事該五錢上准告實答

下是實即於杖一十贖錢百准告實杖六

杖一十徒三三年是虛一事該八十八外該是實即於

針贖杖一百二十徒三年是虛一事該八十八外該是實即於

一贖銅錢一貫二反坐原告人杖一十徒三三年是虛一事該八十八外該是實即於

並准徒四刺杖通計折贖杖銅錢二百貫四反坐原告人杖一十徒三三年是虛一事該八十八外該是實即於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二人不
枉法贓二百

贖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
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

免其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

猶以誣告論

謂一人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
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人答罪是實

加二等反坐
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

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
從上書詐不實論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
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
妄訴冤枉撥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
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為重

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
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
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
別衙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
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
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

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
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杖回原籍有前項罪
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
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
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問得
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號兩箇月發
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

馮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為詞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袒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袒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袒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

長及外袒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已加罪不至於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駢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還若曾經賣田於犯者著落凡入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之路費取贖田宅將犯人之財產一決者處贖其家未償人養贖至死罪所誣之財已決者處贖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

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顧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其袒父母父母外袒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顧工人者各勿論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外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
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
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

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
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
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又強盜人等亦不得
其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
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
者勿論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
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
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
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顧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顧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具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

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

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笞杖通論

言不詳... 止... 車... 法... 人... 亦... 軍... 凡... 行...

